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獲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